

湛江市商务局

湛江市商务局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 评估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我局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按照《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评估工作方案》（粤政数函〔2022〕122号）、《湛江市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实施方案》（湛政数函〔2021〕39号）要求和部署，结合我市商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评估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评估范围。

市商务局。

（二）评估实施单位。

本部门首席数据官履职能力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评估，主要采取自评和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其中，自评由本单位自行开展；第三方评估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二、评估内容

围绕本部门首席数据官统筹规划能力、执行落实能力、指导监督能力、人才培养能力四个维度开展评估，另设加分指标。

（一）统筹规划能力评估。通过首席数据官在制定建立完善本部门管理机制及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情况，评估首席数据官统筹规划的能力。

（二）执行落实能力评估。通过首席数据官在推进本部门数字政府建设、数据管理、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的实际情况及工作成效，评估首席数据官执行落实的能力。

（三）指导监督能力评估。通过首席数据官在协调解决本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开展信息化项目工作情况和成效及组织开展本部门首席数据官履职能力评估工作的情况，评估首席数据官指导监督的能力。

（四）人才培养能力评估。通过首席数据官组织推进本部门数据治理及运营团队建设和开展本部门全员数据技能与安全培训工作等情况，评估首席数据官人才培养的能力。

（五）加分指标。将获得上级表扬、社会认可、媒体宣传等情况作为参考，对首席数据官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工作中的优秀表现和创新有效做法给予加分。

三、评估程序

本次评估包括制定评估实施方案、工作自评、综合评估、等环节。

（一）制定评估实施方案。本部门参照省、市方案，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评估实施方案。本部门首席数据官按照《湛江市首

席数据官履职能力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评估。（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

（二）工作自评。本部门按照评估实施方案安排，根据《湛江市首席数据官履职能力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首席数据官履职能力自评报告》，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提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

（三）迎接省评。积极对接、配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我市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审核及现场评估等工作。（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

（四）综合评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湛江市首席数据官履职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对本部门提交的相关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在此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选取试点单位，开展现场评估。（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部门高度重视，按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郭雄同志亲自挂帅，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蔡里强同志任首席数据官，下设办公室，由行政审批科和办公室牵头负责处理相关工作，建立工作专班及沟通联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二）注重自评质量。本部门要按时保质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

（三）配合现场评估。本部门要配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评估工作，整理并提交自评材料，组织熟悉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的人员参与现场评估，协助做好现场座谈、问询答辩及实地考评等工作。

湛江市商务局

2022 年 5 月 18 日